附件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要求**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项目预算**  **（万元）** | **项目限价**  **（万元）** |
| 技术要求 | 一、合作内容：合作期间，在自治区级及以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紧紧围绕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点工作，提供全年信息推广服务。  二、合作形式：在自治区级及以上传统纸质媒体刊发推广稿（图/文）5个半版面及以上。  三、服务时间：一年  四、对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其他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动态等最新资讯，优先安排人员对接采写宣传稿件，宣传内容及主题由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而定，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审核后刊发。 | 1年 | 10万元 | 10万元 |
| 商务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11.投标人未被纳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失信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 | | |
| 说明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以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